年次	拘留			科料						合計						
	第一憲兵隊	第三憲兵隊	第四憲兵隊	第一憲兵隊	第二憲兵隊	第三憲兵隊	第四憲兵隊	第五憲兵隊	第六憲兵隊	第一憲兵隊	第二憲兵隊	第三憲兵隊	第四憲兵隊	第五憲兵隊	第六憲兵隊	計
明治二十六年	—	—	—	五二	一〇	九	三	一五	一二	五二	一〇	九	三	一五	一二	一〇一
同二十五年	—	—	—	七七	一六	九	一	三二	四	七七	一六	九	一	三二	四	一三九
同二十四年	—	二	—	六〇	一三	一一	八	二六	二一	六〇	一三	一三	八	二六	二一	一四一
同二十三年	—	一	一	五三	二六	一五	八	二〇	六	五三	二六	一六	九	二〇	六	一三〇

第一四九

憲兵救護

明治二十八年

救護種別	第一憲兵隊	第二憲兵隊	第三憲兵隊	第四憲兵隊	第五憲兵隊	第六憲兵隊	合計
途上發病者	八	三	五	—	一	—	一七
迷兒	一九	一	一八	七	—	一	四六
棄兒	—	—	—	一	—	—	一
投身負傷セシ者	一	—	—	—	—	—	一
負傷セラレシ者	—	一	一〇	一	一	二	一五
誤テ負傷セラレシ者	—	—	—	二	—	—	二
醉倒者	—	一	—	四四	—	—	四五
脅迫取財ニ遇ハントセシ家	—	二	一	二	—	—	五
出火セントセシ家	—	—	—	二	一	二	五
總計	二八	八	三四	五九	三	五	一三七
明治二十七年	三四	二八	七八	一五七	八	一〇	三一五
同二十六年	八一	四七	一一〇	二五三	一九	一九	五二九
同二十五年	五一	六七	一二八	一三二	一六	三五	四二九
同二十四年	二五	六〇	一五四	二四四	一六	四一	五四〇
同二十三年	四四	九〇	九七	一六四	二〇	一〇	四二五

第一五〇

軍法會議處理件數及人員

明治二十八年

軍法會議種別		前年ヨリ越高		本年新受		合計		已決		管轄違		死亡		未決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高等	輕罪	—	—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	—	—	—	—	—
第一師管	重罪	一	一	九	一七	一〇	一八	六	一四	—	—	—	—	四	四
	輕罪	一〇八	一〇八	四九二	五八五	六〇〇	六九三	四八九	五七九	二	五	四	四	一〇五	一〇五
	違警罪	—	—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	—	—	—	—
第二師管	重罪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	—	—	—	—
	輕罪	八	八	一四九	二六五	一五七	二七三	一四四	二五九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二
第三師管	重罪	一	一	三	一一	四	一二	四	一二	—	—	—	—	—	—
	輕罪	九	一〇	一八一	二〇三	一九〇	二一三	一二四	一四六	一	二	一	一	六四	六四
第四師管	重罪	—	—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	—	—	—	三	三
	輕罪	五六	五六	三八八	四二六	四四四	四八二	三五五	三九〇	一	四	四	四	八四	八四
	違警罪	—	—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	—	—	—	—	—
第五師管	重罪	—	—	七	一五	七	一五	五	六	—	—	—	—	二	九
	輕罪	八五	九二	六二四	六五九	七〇九	七五一	三〇三	三四四	三三五	三三六	四	四	六七	六七
	違警罪	—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	—	—	—
第六師管	重罪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	—	—	—	—
	輕罪	七	七	二五八	四〇三	二六五	四一〇	二六四	四〇七	—	二	一	一	—	—
屯田兵	重罪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輕罪	—	—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四	二四	—	—	—	—	二	二
總計	重罪	二	二	三〇	五四	三二	五六	二三	四〇	—	—	—	—	九	一六
	輕罪	二七三	二八一	二、一二〇	二、五七〇	二、三九三	二、八五一	一、七〇五	二、一五二	三四〇	三五〇	一五	一五	三三三	三三四
	違警罪	—	—	九	一三	九	一三	九	一三	—	—	—	—	—	—
	計	二七五	二八三	二、一五九	二、六三七	二、四三四	二、九二〇	一、七三七	二、二〇五	三四〇	三五〇	一五	一五	三四二	三五〇
明治二十七年		二一一	二一三	一、七一八	一、九五九	一、九二九	二、一七二	一、六四〇	一、八七五	五	五	九	九	二七五	二八三
同二十六年		二四四	二四四	一、四三八	一、六五〇	一、六八二	一、八九四	一、四六二	一、六六七	四	八	五	五	二一一	二一四